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7 年春季入學）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6 年 11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至西元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結業後，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五)在馬來西亞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且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１、**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2 月中旬）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２、**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受 COVID-19 疫情及行動管制停課影響致無法提供當學期成績單，得另以學校出具相關說明文件替代。）

(五)**切結書**。（如附件一；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五・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請慎選報名類組。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 2 週內，申請轉組。

一・**採計原則：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告錄取：

(一)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1 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1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臺師大僑先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預定於西元 2027 年 2 月底註冊、開學，詳細確定日期請參閱分發通知書。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西元 2027 年 2 月底）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臺師大僑先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翌年一月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四・**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下列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

(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學雜費（含宿舍費）及代辦費（含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簿本費、體檢費、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件二，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 93 年 2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30094390 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dca.moi.gov.tw/）。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六、「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七、如需傳染病防治及防疫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洽所在地衛生局（所）；亦可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居留原因消失者，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出境。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會個人申請制報名時間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欲參加個人申請制就讀大學者，請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辦理。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如果您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您的考試成績。

5.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

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6.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7.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4.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

（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切　結　書

本人子弟(註)

學生姓名＿＿＿＿＿＿＿＿＿＿＿＿持中學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報名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5 學年度馬來西亞春季班。如經錄取，將依簡章規定，於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2 月中旬）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此致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4學年度春季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 組別		一類組	二類組	三類組
學雜費	學費	$13,375	$13,375	$13,375
	雜費	$8,505	$10,275	$10,275
	學分費	$8,340	$6,950	$8,340
	住宿費	$9,750	$9,750	$9,750
	住宿保證金	$1,500	$1,500	$1,500
	宿舍熱泵使用費	$530	$530	$53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00	$600	$600
	學生團體保險	$295	$295	$295
合計		$42,895	$43,275	$44,665

註1：各項費用應於繳費期間繳清，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註2：請同學自行至餐廳繳納現金用餐。
註3：住宿費以四人房計新臺幣9,750元，其餘房型請向宿舍服務組另行申請。